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3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